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

中央就特區政制發展的看法

引言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 2005 年 11 月 4 日會議上，要求特區政府提交文件，述說中央就香港社會對特區政制發展的意見的看法。

2. 本文件旨在闡述有關文獻資料中，中央對香港社會就特區政制發展的意見的看法。

《基本法》

3. 國家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憲法》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政策方針，制定《基本法》以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包括政治體制。

4. 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提交《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時，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5. 《基本法》第四章及有關附件具體規定了特區的政治體制。《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6. 在制訂《基本法》的過程中，中央在香港進行了廣泛的諮詢。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說明，“基本法起草工作是在全國，特別是在香港廣大同胞和各方面人士的密切關注和廣泛參與下完成的。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由香港各界人士組成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對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一直給予了積極有效的協助，他們在香港收集了大量有關基本法的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向起草委員會作了反映。”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

7.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解釋》第三段闡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李飛在有關《解釋》的說明中，提到“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涉及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必須在香港基本法的框架內進行。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香港政治體制發展中的重大問題。是否需要修改和如何修改，決定權在中央。這是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立的一項極為重要的原則，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8.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公布了第二號報告，當中詳載了專責小組就這些原則問題在社會上收集到的意見、專責小組對特區現時實際情況的觀察、以及小組對有關原則問題的看法。專責小組並建議行政長官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公布的《解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建議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修改，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有關規定和原則予以確定。行政長官接納了專責小組的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有關報告。

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召開第九次會議，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解釋》，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下稱《決定》），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10.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決定》中提到，在通過《決定》之前，常委會徵詢了專責小組和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中充分注意到香港社會對二零零七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關注，其中包括一些團體和人士希望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意見。

11. 《決定》提到，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從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

12. 《決定》亦提及，“香港實行民主選舉的歷史不長，香港居民行使參與推選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民主權利，至今不到 7 年。香港回歸祖國以來，立法會中分區直選議員的數量已有相當幅度的增加，在達至分區直選議員和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各佔一半的格局後，對香港社會整體運作的影響，尤其是對行政主導體制的影響尚有待實踐檢驗。加之目前香港社會各界對於二零零七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如何確定仍存在較大分歧，尚未形成廣泛共識。在此情況下，實現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香港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的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條件還不具備。”

13.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來港參加政制發展座談會，並在會上發表題為「探求香港政制發展正確之路」的演說，說及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理解。喬副秘書長在演辭中強調，推進香港民主邁步向前發展是中央一以貫之的方針政策，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應有之義，是《基本法》的重要精神。此外，推進香港政制發展必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在《基本法》規定的軌道內進行。

14.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決定》中重申，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堅定不移的一貫立場。隨着香港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和進步，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居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夠不斷地向前發展，最終達至《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